

羊城晚报记者 李国辉
实习生 吴晓莹

3月中旬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英国逐渐暴发，大量中国留学生纷纷回国。但“一票难求”之下，更多的中国留学生仍留在当地“抗疫”。一对在当地从事教育行业多年的华人夫妇傅彤与宋杰把三名中国留学生接到自己家集中共同抗疫，当起了他们的“临时家长”。

傅彤表示，自3月23日英国实行“封城”管制政策之后，中国留学生对于是否回国的焦虑情绪已有所缓解，面对英国疫情，许多留学生普遍要比国内家长淡定。宋杰则表示，在他们组成的临时家庭里，大家相处融洽、生活平静，但也在时时刻刻警惕着外面的“惊涛骇浪”。

1

回还是不回的“天人交战”

2000年出生的晓筠（应受访者要求使用化名）正在英国华威大学读预科，3月中旬学校放春假前，疫情已经在英国开始蔓延。随着当地公布的确诊与死亡病例逐渐上升，晓筠陷入了回国还是不回国的“天人交战”中。

她告诉羊城晚报记者，当时英国的疫情已经开始变得严重，但老师和当地同学好像完全不在意，也没有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措施。周围很多中国同学最后一周的课都没上，就赶着回国了，这让她感觉焦虑和慌乱。

“那些天每天看着跟疫情有关的新闻，非常害怕，很想回家，但是看了看机票的价钱，想了想路上可能存在的风险，又感觉还是呆在宿舍好。”

同样在“天人交战”的还有她在国内的父母。“我爸爸一直比较坚定让我留在这边，我和妈妈一直比较摇摆不定，到最后也没有真的做决定。”

3月中旬，晓筠买到了两张回国的机票，一张是从荷兰转机的，一张则是东航直飞，但因为疫情的关系航班最后都取消了。

华威大学位于英格兰中部华威郡和考文垂市的

交界处，综合考虑了机票价格、回国途中被感染的风险，甚至包括从考文垂到伦敦希思罗机场路上的风险后，晓筠最终决定留在英国。

嘉雯（应受访者要求使用化名）出生于2002年，即将年满18周岁，她在英国杜伦大学读预科。英国疫情暴发后，对是否回国，她也曾与父母多次商议。

“考虑到这边的学业没有完成，回国可能会耽误，而且路上感染的风险还是蛮大的。所以最后我索性就留在英国，当时想着只要不出门问题应该不大。”

晓筠说，在她认识的其他中国留学生中，也有人从一开始决定留在英国度过这段时间，也有朋友因为做出回国的决定太晚，买到的航班机票也被多次取消，只能无奈留在学校宿舍。

“我所在的宿舍是有独立卫生间的房型，如果留在学校，我可以继续住进自己宿舍。如果是使用公用卫生间的宿舍，学校也会把他们换到其他有独立卫浴的房间。”

尽管如此，随着英国疫情的不断蔓延和暴发，国内的父母仍对子女的安危充满了担忧。

海外华人直击英国疫情 华人夫妇当起了留学生的“临时家长”

面对英国疫情，留学生大多要比国内家长淡定



傅彤与宋杰夫妇 受访者供图

2

组成“临时家庭”共同应对疫情

傅彤居住在距离伦敦240多公里的威尔士首府卡迪夫，2002年从国内去伦敦打拼。2003年，他将妻子和女儿一起接到英国生活。由于有教育从业背景，他在卡迪夫注册了公司，与妻子一起从事针对国内教育行业的文化交流与夏令营活动。

傅彤告诉羊城晚报记者，3月初，他从国内回到英国，先在家自我隔离了一段时间。从晓筠和嘉雯的父母那里了解到她们的情况后，傅彤便与妻子商议“怎么办”，妻子宋杰提出：不如把她们接到自己家集中在一起“抗疫”，傅彤一听“这个想法太好了”。“女孩子们的父母都非常担心，与其让她们自己在宿舍孤零零的，不如把大家集中在家里互相有个依靠。”

除了晓筠和嘉雯，同样是2002年出生、今年即将满18周岁的琦沛（应受访者要求使用化名）已经在卡迪夫上了两年高中课程，准备参加今年的英国高考。与其他两个女孩不一样的是，她自从到卡迪夫后，就一直寄宿在傅彤家里。

在英国学校普遍停课及禁足令实施之前，课程结束的琦沛已经提前一周在家学习。没有想到的是，因为英国疫情不断蔓延的原因，英国今年的高考 A-LEVEL 考试直接取消了，采用以教师评估和平成绩来计算最终成绩的方式。尽管对于考试被取消仍觉得有些遗憾，但平时表现和成绩优异的琦沛已经拿到了布里斯托大学、利兹大学和伦敦国王学院等多所大学的录取通知。

就这样，三个“00后”女孩聚集到了傅彤与宋杰的家里，组成了一个“临时家庭”，傅彤与宋杰就像是她们的“临时家长”。刚开始，为了安全起见，他们集体自我隔离了七天，其间各自拿饭回屋吃，相互之间必须保持社交距离，间隔两米以上。

隔离结束后，他们在家

举行了火锅聚餐，甚至还与国内的父母一起举行了“云聚餐”。如今，大家平时没事就一起看电影、电视剧，还一起做蛋糕、煎饼、甜品等美食。晓筠说，自己一个人在宿舍的时候，远在国内的父母每天都很焦虑，如今，他们终于放心了。

傅彤和宋杰有一个女儿，春节前刚换了工作，专门从事为医疗体系提供平台和数据支持的工作，并搬到了另一个城市居住。对于父母的举动，女儿表示赞同和自豪，主动表示愿意让出自己在家里的房间。

“我们也把她们当临时女儿来对待，完全尊重，一致平等。大家分担家务，各自负责自己的事情。除了不支持任何形式的外出之外，其他的事情都支持，大家开开心心的。”宋杰说。

对话

留学生“抗疫”
“孩子们比家长淡定多了”

羊城晚报：根据您自己的亲历，您认为英国疫情的形势如何？对你们的生活造成了哪些比较大的影响？

傅彤：英国的疫情发展很快，已经有1万多人不幸遇难。自从实施禁足令以来，大部分居民还是很配合，我们所在的卡迪夫情况比伦敦好很多。食品供应也比较正常，我本来打算去超市看看，但宋杰说家里还有三个小姑娘，为了大家的安全起见，我们哪儿都不去，直接在网上订货送货上门。她们住进来以后，大家相处得非常融洽，让我和宋杰也觉得轻松很多。

我们自己的公司性质也有点像旅行社，所以疫情对我们的生意来说算是“毁灭性”打击，现在只能都在家休息。在英国，做旅游等相关行业的华人很多，光我认识的对上号的就有100多个，疫情对大家的冲击都挺大的，现在都在家歇着。事实上，除了超市、药店、宠物店以及卖酒的店铺外，绝大多数企业或商铺都处于停顿状态。

羊城晚报：停课和取消高考应该都是非常突然的事情，你与高中的同学之间是否都未来得及告别？

留学生琦沛：很多人都没有预料到考试会直接取消，这也是第一次发生这种事情。最后一周上课的时候，已经有很多同学没去学校了。不过在离开学校前，我们同学都有相互在校服上签名并且合影留念，算是以这种方式来纪念在这种特殊时刻的分别。本来我们这个学年末有一个夏季舞会庆祝学生顺利毕业的，但现在看来不大可能了。

羊城晚报：新冠疫情在全球大流行，也导致了国际社会出现了一些针对中国的不友好的声音，你在学校是否有听到呢？

留学生嘉雯：我身边一开始确实有同学发表了一些不当的言论，被举报给了学校专门为处置新冠疫情而设立的一个团队。学校很重视这个问题，专门找这些同学进行了谈话，并且认为这涉及种族歧视。我听到的说法是，老师对这些同学进行了一对一的谈话，并且告知他们，如果继续发表这些不当言论，将会被记录在档案内，影响到他们是否能继续升入大学。

羊城晚报：您长年在英国从事与国内教育行业相关的文化交流、旅游和夏令营等，如何看待此次海外疫情暴发后关于留学生是否回国引发的一系列讨论？

傅彤：我接触的学生和家长比较多，疫情开始后，情绪的确是很紧张的，国内的家长很纠结，甚至害怕。我所在的几个微信群里如校友群、留学生互助群、卡迪夫留学生家长群等，都能感受到这样的焦虑情绪，尤其是从3月10日开始的那两周时间。

直到3月23日英国实行“封城”政策之后，这种焦虑情绪才稍微缓解，大家开始更多地讨论买机票或者寄药品、口罩的事情。事实上，最终能够回国的也只是小部分，比如我直接认识的有13个留学生家庭，回去了三个，三个住在我家，剩下的七个都是各自在宿舍待着。小留学生可能会更加担忧，网上有报道说有人被赶出寄宿家庭。但我觉得，这或许过于夸张了，至少我了解到的周边的情况是，留学生们都有着落，而且孩子比家长们淡定多了。

羊城晚报记者 董柳

法律专家提议：条件成熟时设立“滥用信任地位剥削性利益罪”

C 条件成熟时应增设罪名加强惩治

聚焦“发现难、取证难”问题，2019年12月2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厅厅长史卫忠在最高检联合公安部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最高检正联合相关部门着手建立全国层面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强制报告等制度，正研究制定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等案件办理规定，争取与有关部门联合下发。此外，最高检将适时推行建立以儿童证言为中心的审查证据规则，进一步规范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证据标准。

截至目前，江苏、北京、甘肃、广东等多个省份内的局部地区建立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这一制度规定，所有与未成年人有密切接触的机构和个人，都有保护未成年人不受侵害、在其受到侵害时及时制止侵害并报告的权利和义务，这种机制已成为国际通行做法。

“我想在条件成熟的时候，我们应该直接在法律中规定‘滥用信任地位剥削性利益罪’。”罗翔说。

实际上，世界上许多国家规定了类似犯罪。大陆法系国家中，德国刑法第180条规定，与被监护人发生性行为构成犯罪，“受自己教育、抚养或监护的未满18岁的人发生性行为的，可处5年以下自由刑或罚金”，该法规

定的一般性的同意年龄为14岁；意大利刑法典专门规定了滥用信任关系犯罪——（被害人）不满16岁，犯罪人是该未成年人的直系尊亲属、父母、养父母、监护人，或由于照顾、教育、培养、监护、看管等原因而受托照管未成年人或与其有共同生活关系的其他人。

普通法系国家中，英国2003年《性犯罪法》规定：滥用信任关系与18岁以下的人发生性行为要处5年以下监禁刑，该国一般的性同意年龄为16岁。美国《模范刑法典》规定了三个年龄段——10岁、16岁和21岁；与不满10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属一级重罪，没有任何辩护理由，最高可处死刑；与10—16岁的少女发生性关系是二级重罪，唯一的辩护理由是确实不知对方是该年龄段的少女；被害人不满21岁，而行为人是对方的监护人或对其福利负有通常的监督职责之人，构成犯罪（当然，美国绝大多数州都没有采取21岁这一“高龄”，大部分州规定是18岁）。

“当双方具有特定的关系——监护人和被监护人、教师和学生或者医护人员和病人时，这种同意是无效的。法律虽然没法改变人心，但至少应该有所作为，对于严重的不道德行为，法律应该加以惩治。”罗翔说。

惩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 试试增加个罪名？



B 14至18周岁“性同意”的复杂性

我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条规定了强奸罪：“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恶劣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死刑；同时规定“奸淫不满十四周岁幼女的，以强奸论处。对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利用其优势地位或者被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迫使未成年被害人就范，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以强奸罪定罪处罚。”

从事性犯罪研究的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刑法学研究所所长罗翔指出，这是一种“通过限制你的自由来保护你的性权利”的方式，但司法实践中一个经常性的问题是，当被害人群体处于14至18周岁之间，和犯罪人具有特定的关系——比如说监护和被监护的关系、师生关系或者医患关系，这时犯罪人具有一种特定的地位，此时其跟处于弱势的特定对象发生性关系，性“同意”问题变得非常复杂。因为在这些案件中，犯罪分子最常用的辩护理由是“对方是同意的，我们是真心相爱的”。

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

热点 面对面

4月13日，最高检和公安部联合派出督导组赴山东，对“高管鲍某某被指性侵养女案”办理工作进行督导。几天后，海口教师彭某又被举报多年前性骚扰女学生……几乎每隔一段时间，涉嫌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案件就会“不定时”地浮出一宗。

最高人民检察院1月13日公布了今年前三个月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其中全国检察机关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决定起诉4151人，同比上升2.2%。

法学专家表示，我国刑法规定，与不满14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的，不论幼女是否同意，均以强奸罪论。司法实践中常遇到的问题是，当被害人处于14至18周岁之间，同时和犯罪嫌疑人具有特定

关系——比如监护和被监护关系或者师生、医患关系，被害人的“同意”问题变得非常复杂。

A 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发现难、取证难

事实、污蔑我。”

佛山市南海区法院审理认为，证人罗某和古某的证言，是被害人报案后才将被猥亵事情告诉这两人的，属于传来证据，无法起到印证小晴陈述的作用；至于小晴7岁表弟的证言，根据其年龄、智力水平及其对事物的认知、判断能力，未能达到成年人的程度，故其所描述的现象未必客观真实，另外该证言与小晴陈述未能相互印证，故证明力不强。法院认为，该案证据未能达到确实充分的定罪标准，又不能排除合理怀疑，陈某某被指猥亵儿童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对其宣告无罪。

陈某某事实上是否存在猥亵行为，扑朔迷离，亦真亦幻，但在法律上，疑罪从无，他“无罪”。

然而，不少案件在“发现”这关就被堵住了。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中国办事处儿童保护官员苏文颖近日表示，对儿童的性侵和性剥削是全世

界儿童保护的难点和痛点，首先是“发现难”，目前已经发现的案例仅是冰山一角；其次是“取证难”，性犯罪一般具有很大的隐秘性。

取证难在低龄未成年人遭性侵案中表现尤甚。北京师范大学教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彭新林告诉记者，这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客观证据少。低龄未成年人受到侵害时报案率低，被害人出于各种原因不报案或不及时报案，贻误案件侦查和固定证据的最佳时机，更不可能懂得保存证据。在没有物证和证人的情况下，未成年男性的“口述”将被视作“孤证”，仅凭孤证难以定罪。二是由于被害人年龄小，或受恐吓、或出于害羞心理，无法、难以或不愿详细、如实地陈述案发细节，加上办理此类案件需遵循“一次询问”原则避免造成二次伤害，导致查证难。三是低龄未成年人的陈述往往逻辑性不强，准确性也不高，影响陈述效力。

佛山市南海区个体户陈某摊上事了：他被指多次猥亵情人刘某的女儿小晴（化名）。小晴陈述，她从9岁开始到11岁，共被陈某某猥亵30多次。

检察机关指控，从2014年11月开始，陈某某与被害人小晴的母亲刘某发展成情人关系，并不定期到刘某位于南海区的住宅吃午饭。从2015年下半年开始至2017年7月中旬，陈某某趁刘某不在家或上洗手间等时机，对小晴实施猥亵行为。

法庭上，陈某某否认猥亵小晴。“2017年7月中旬，我和刘某的情人关系被妻子发现了，我为了维护家庭提出分手，刘某不同意，我们为了分手的事情多次争吵和报警。”当年7月28日，他坚持要分手，刘某在车里要生要死，说要撞车，陈某某按她的要求写了10万元分手费的欠条给她，“因为刘某没有勒索到分手费就悔恨在心，便串通女儿小晴捏造